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
115 致癌沙拉油校園團體訴訟
報名參加應注意事項：(此份不用寄回)

注意事項

一、受理對象、報名截止時間、收件方式及權益規定

1. 受理對象：以學校為單位有食用到問題油品者。
2. 收件截止時間：115 年 10 月 30 日（以郵戳日期為憑）。
3. 收件方式：（請務必備妥相關文件）

請學校窗口將所需相關文件(詳閱注意事項二)逕寄至台灣消保協會(806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355 號 6 樓之 2)統一處理。

二、參加團訟應備齊的文件（相關文件可連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或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網站下載）：

※請每位消費者務必個別逐一確認文件是否齊全。

所附文件資料或影本，一律以 A4 大小印出且單面。

- ☐ 1. 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_正本（請據實具體完整填寫）
戶口名簿影本(需含父母與請求學生)

- ☐ 2. 請求權讓與同意書_正本（親筆簽名或蓋章可擇一）

- ☐ 3. 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與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_正本

-----以上表格是正本, 請消費者自行拍照或影印留存-----

- ☐ 4. 其他損害之證據資料影本(其他損害之證明文件例如診斷證明)

三、「團體訴訟請求人基本資料表」、「請求權讓與同意書」、「未與業者達成和解切結書及個資使用同意書」、「案情調查表」之填寫說明及注意事項：

1. 以學校為單位申請，但每位學生都需填寫申請表格。各書表申請人均應親自簽名或蓋章，申請人若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或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2. 請務必逐一並依實際情形填寫，若相關資料未齊全者，會影響整個資料整理與訴訟之進度，或被列為不具求償資格者，敬請理解並配合。
3. 損害項目欄位如不敷使用，請另行以書面具體表明。
4. 所附文件資料請一律以 A4 大小列印(單面即可，勿雙面影印)，以利訴訟書狀掃描。不要用釘書機裝訂，如有需要請改用迴紋針。
5. 受致癌沙拉油品污染之產品，如由學校購買者，得由學校統一出具發票、收據等購買憑證影本，如由團膳公司購買者，由團膳公司提供發票、收據等購買憑證影本給學校。

四、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告知事項

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針對向本會登記辦理團體訴訟案件之消費者，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告知事項如下：

1. 本會係依個資法蒐集消費者個人資料之單位。
2. 本會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僅為受理消費者讓與請求權後，於辦理團體訴訟案件之必要範圍內使用。
3. 本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其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年齡、職業、連絡地址、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辦理團體訴訟案件所需要之資料等。
4.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規定，可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5.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本會，惟本會倘若因此而無法據以受理及辦理團體訴訟案件時，得停止或拒絕該個案之相關協助。

※申請書面(有三張表格)應繳附正本給學校統一彙整，如須留存請消費者自行影印或拍照留底。